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祥和文教基金會 函

通訊地址：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0 樓之 8

執行長：黃德祥 0932-512160

秘書長：許顯達 0910-561675

副秘書長：胡采媛

電話：0910-561675

傳 真：04-22854650

電子信箱：ada195106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（100217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五號）

速 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112 祥凡字第 1120825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如主旨、法人證書

主 旨：檢送財團法人祥和文教基金會 112 年優秀清寒獎學金獎助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，請 貴部、局上網公告並請 貴校告知學生申請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會獎助清寒獎學金已辦理二十四年，本次預定錄取 90 名優秀清寒學生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11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一律通訊報名（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0 樓之 8）。
- 四、申請書資料索取請查詢：本基金會網址 <http://www.lovepeace.org.tw/>

正 本：教育部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本市各公、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等

董事長 張修凡



財團法人祥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獎助辦法



2016.3.20 董事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獎勵就讀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努力奮發向上，安心就學，爭取傑出表現，特設此獎學金。
- 二、基金：運用本會基金孳息為主，並接受各界捐助。
- 三、獎助範圍及條件：

設籍臺中市之清寒優秀學生，(上、下)學期成績平均符合左列資格者：

 - 研究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八分以上，操行八十分以上。
 - 大學生(含二技、四技)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八十分以上。
 - 二專及五專生(四、五年級)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八十分以上。
 - 高中職生(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八十分以上。
 - 特殊表現獎：大專院校、高中職生參加國際性(科學、創意、技能、藝術)比賽名列前茅，由各單位推薦甄選者。
 - 家庭變故，急需幫助者。
- 四、獎學金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 - 研究生(博士班)：每學年每名 30,000 元(3 名)。
 - (碩士班)：每學年每名 20,000 元(8 名)。
 - 大學生(含二技、四技)：每學年每名 15,000 元(20 名)。
 - 二專及五專生(四、五年級)：每學年每名 15,000 元(10 名)。
 - 高中職生(含五專生一、二、三年級)：每學年每名 6,000 元(30 名)。
 - 特殊表現獎：每學年每名 50,000 元(2 名，個人或團體)。
 - 家庭變故，急需幫助者，授權董事長及執行長先行處理後，送董事會備查。
- 五、申請手續：申請上列獎學金者，應將下列文件送本會審查。
 - 申請書一份。
 - 學生證影印本一份。
 - 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 - 身分證影印本一份(正反面)。
 - 班級導師推薦意見書正本一份。
 - 其他有助於本會審查之佐證資料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一律通訊報名(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0 樓之 8)。
- 七、申請期限：11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。
- 八、核定：每項獎學金人數超過名額時，依成績之高低順序核發。
- 九、頒獎：

本獎學金通知領取時，必須依照本會核發獎學金核定通知書，填寫收據(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)註明身分證號碼、戶籍地址當日繳回本基金會。

受獎學生 112 年 11 月 11 日頒發，時間地點另行通知，不能親自在時間具領時，視為自動放棄論，將核獎學金收回並存回基金專戶，不再頒發。
- 十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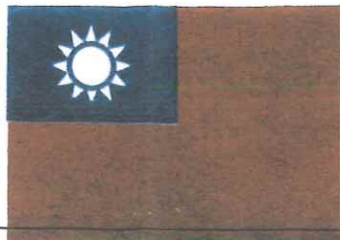
財團法人祥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書 (112 年使用)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 號碼	
戶籍 地址	郵遞區號() 臺中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通訊 處	郵遞區號() 臺中市 區鄉鎮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聯絡 電話	電話：()		手機：		傳真：		
申請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(四、五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(一、二、三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						
就讀學 校名稱				科系 別	科系 年級		
成績	上下學期 成績	分		操行	分(或等第)		
證明 文件	一、 在學證明書(學生證影本) 四、 班級導師推薦意見書正本一份 二、 成績單(上、下學期成績平均) 三、 身份證影印本(正反面)						
e-mail							
審核 意見				備註			

申請人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法人登記證書

109 證他 字第
登記簿第 21 冊第 25 頁第

000304 號
847 號

法人名稱類別	財團法人祥和文教基金會
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	臺中市西區後龍里民權路 219 號 4 樓之 6
董事姓名住所	<p>董事長 張修凡 臺中市西區後龍里民權路 219 號 4 樓之 6</p> <p>董事 張黃真忠 臺中市西區沙鹿區文安路 363 號 10 樓之 1</p> <p>董事 張林正寬 臺中市西區鹿港區文安路 318 巷 29 號</p> <p>董事 林賴三奇 臺中市西區鹿港區文安路 318 巷 29 號</p> <p>董事 陳阿水 臺中市西區鹿港區文安路 318 巷 29 號</p> <p>董事 杜光筆 臺中市西區鹿港區文安路 318 巷 29 號</p> <p>董事 何秀錫 臺中市西區鹿港區文安路 318 巷 29 號</p> <p>董事 周錫秋 臺中市西區鹿港區文安路 318 巷 29 號</p> <p>董事 周秋儀 臺中市西區鹿港區文安路 318 巷 29 號</p> <p>董事 張昭任 臺中市西區鹿港區文安路 318 巷 29 號</p> <p>董事 陳大名 臺中市西區鹿港區文安路 318 巷 29 號</p> <p>董事 邱金瓊 臺中市西區鹿港區文安路 318 巷 29 號</p> <p>董事 陳朱蘇 臺中市西區鹿港區文安路 318 巷 29 號</p> <p>董事 張許 臺中市西區鹿港區文安路 318 巷 29 號</p>
目的	本會結合社會上具有博愛精神之善心人士，以倡導家庭倫理、推展親職教職育質、促進社會祥和發展為宗旨。
設立許可機關日期	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1 日
存立時期	永久
財產總額	新臺幣 2,000,000 元整
代表法人之董事	張修凡
捐助方法	由許幸惠等十人共同捐助。
設立登記日期	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8 日
變更登記日期	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
與正本相符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登記處

主 任 李秋瓊

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4 月 29 日

